

2024年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市本级各类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市场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

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并督促消费者就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境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国家、省制定的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

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

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设28个职能科（室）、部门：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与审计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药品监督管理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公平交易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市场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科、科技与信息化科、人事科、机关党委。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清远市食品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8,62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8.0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5.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3.5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25.43	本年支出合计	8,625.4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25.43	支出总计	8,625.4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625.43	8,525.43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8.02	6,13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27.70	6,12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892.94	4,892.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6.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0.38	90.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5.60	37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79.98	27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80	20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12	1,568.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40	1,558.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24	863.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4	463.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72	23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73	26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73	217.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55	204.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55	5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55	5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55	5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625.43	7,355.61	1,269.82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8.02	4,976.48	1,161.53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2	0.00	10.32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0.32	0.00	10.32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27.70	4,976.48	1,151.21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892.94	4,696.51	196.43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6.00	0.00	156.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90.38	0.00	90.38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5.60	0.00	375.6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79.98	27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80	0.00	202.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12	1,559.84	8.28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8	0.00	8.28	0.00	0.00	0.00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8.28	0.00	8.2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40	1,55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24	86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4	46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72	231.72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	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73	26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73	21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55	20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3.55	5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3.55	5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55	553.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2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65.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3.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25.43	本年支出合计	8,625.4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625.43	支出总计	8,625.43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25.43	7,355.61	1,169.8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8.02	4,976.48	1,161.53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32	0.00	10.32
[2013101]行政运行	10.32	0.00	10.32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127.70	4,976.48	1,151.21
[2013801]行政运行	4,892.94	4,696.51	196.43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30.00	0.00	30.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156.00	0.00	156.00
[2013808]信息化建设	90.38	0.00	90.38
[2013810]质量基础	100.00	0.00	100.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75.60	0.00	375.60
[2013850]事业运行	279.98	279.98	0.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80	0.00	202.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8.12	1,559.84	8.28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28	0.00	8.28
[2080104]综合业务管理	8.28	0.00	8.2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40	1,558.4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63.24	863.24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3.44	463.4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72	231.72	0.00
[20808]抚恤	1.44	1.4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1.44	1.4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65.73	265.73	0.00
[21001]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00	48.00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8.00	48.0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7.73	217.7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04.55	204.55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18	13.1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53.55	553.5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53.55	553.5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53.55	553.55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355.6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856.01
[30101]基本工资	878.63
[30102]津贴补贴	1,905.50
[30103]奖金	1,232.48
[30106]伙食补助费	2.20
[30107]绩效工资	77.8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3.4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31.7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7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0
[30113]住房公积金	553.5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0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77
[30201]办公费	20.00
[30202]印刷费	2.30
[30204]手续费	0.08
[30205]水费	2.96
[30206]电费	38.00
[30207]邮电费	18.50
[30209]物业管理费	2.80
[30211]差旅费	6.30
[30213]维修（护）费	31.50
[30214]租赁费	2.66
[30215]会议费	3.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1.30
[30217]公务接待费	6.50
[30226]劳务费	125.23
[30227]委托业务费	5.50
[30228]工会经费	100.60
[30229]福利费	7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15.9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0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18
[30302]退休费	868.74
[30304]抚恤金	1.44
[30309]奖励金	5.00
[310]资本性支出	12.6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65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69.8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7.62
[30201]办公费	8.69
[30202]印刷费	17.37
[30207]邮电费	0.66
[30209]物业管理费	114.03
[30211]差旅费	37.03
[30213]维修（护）费	9.60
[30214]租赁费	14.00
[30215]会议费	3.88
[30216]培训费	45.62
[30218]专用材料费	11.30
[30224]被装购置费	19.10
[30226]劳务费	147.20
[30227]委托业务费	326.88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1.4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8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30305]生活补助	2.40
[310]资本性支出	49.8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9.8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66.25	666.25	0.00	0.00
“三公”经费	36.00	3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9.50	29.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0	29.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50	6.5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7,355.61	7,355.61	7,355.61	0.00	0.00	0.00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989.40	5,989.40	5,989.4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644.43	4,644.43	4,644.4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84	505.84	505.8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9.48	829.48	829.48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9.65	9.65	9.65	0.00	0.00	0.00
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948.82	948.82	948.82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11.49	811.49	811.4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3	88.63	88.63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0	45.70	45.7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清远市食品检验中心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69.39	369.39	369.3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52.10	352.10	352.1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9	17.29	17.29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69.82	1,269.82	1,169.82	10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49.62	849.62	749.62	100.00	0.00	0.00	0.00	
市场监管系统网络线路租用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我局网络安全，互联网日常使用。保障政务信息系统日常运维，业务工作能正常开展。
“四品一械”市场整治与打假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法规，开展相关检查、督导、案件办理工作，年度四品一械有关工作考核评议获得良好及以上评价。
查处无照经营专项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宣传和查处力度，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提高企业诚信，为营造一个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商事登记改革专项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优化我市市场准入环境；通过企业信息的抽查公示，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提高企业诚信，为营造一个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综合业务经费	80.00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现场审查，地方标准制订计划项目立项评审、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商品质量抽检、限塑、网络市场监管、计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检查、价格监督和农贸市场周边整治等工作，强化综合治理，提升市场安全形势。
综合协调经费（市食安办）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形成“统一规范、操作性强、安全高效”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A级评定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督促指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完善设备设施、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保持较高的餐饮服务量化分级比率，促进餐饮服务量化等级提档升级，优秀率和良好率不断上升。
质量发展提升专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发现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的质量问题，从而规范企业产品质量行为，营造依法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质量管理方法导入培训，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等措施，深入推进产品生产者“提质强企”活动，进一步规范我市经营者经营行为，全面提高质量强市工作水平，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稽查和执法办案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稽查办案工作，及时查处食品、商标、广告、不正当竞争、价格、产品质量、特种机电设备、锅炉压力容器、计量与认证认可和标准管理等范畴违法经营犯罪行为，进一步维护我市良好的市场秩序。
打击传销和打假专项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组织协调，积极完成上级工作部署任务，杜绝出现行业性、区域性和成规模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问题。组织开展脱产培训，进一步提升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从事规直打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及价格监管工作干部的专业能力水平。通过普法宣传，增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防范传销的法律意识，营造有利公平竞争的社会氛围。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培训经费	13.50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项目，加强食品药品监督工作宣传，提高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打造食品药品队伍良好形象；提高本系统食品药品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行政执法综合能力培训以及卷宗评查等，提升全市系统一线基层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规范行政执法办案卷宗。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场整顿专项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农贸市场实地测评、教育宣传、学习考察、文明劝导，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提高农贸市场整治、提升改造和管理水平，提高了群众、经营户、开办方的文明意识，补齐农贸市场的短板，确保农贸市场文明创建国检获得高分，达标完成农贸市场综合治理行动。
农贸市场考核奖补、升级改造及宣传项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增强清远整体综合竞争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争取把清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落实清远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各项要求，提升我市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水平，着力打造一批文明诚信、洁净亮丽的农贸市场。
市直单位党员活动经费-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32	10.32	10.32	0.00	0.00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到清远考察调研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大力抓好市直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保障。
罗瑞秋帮扶救助金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市政府批示件，发放给退休同志罗瑞秋每月2000元生活困难帮扶救助金，以解决罗瑞秋同志退休生活困难问题，保证每月补贴及时发放。
物业服务费	114.03	114.03	114.03	0.00	0.00	0.00	0.00	保证办公楼工作正常运转，配备安保人员、保洁人员等后勤人员，做好办公楼安全管理、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保证办公楼卫生情况、设施设备维护情况良好，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干部职工总体满意。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平台运维（市级）	76.38	76.38	76.38	0.00	0.00	0.00	0.00	实现对学校食堂视频图像整合汇聚和远程监管。维护我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系统，满足各地区日常监管数据收集，落实学校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学校食品供应各环节可查可追溯，进一步提高学校食堂餐饮安全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移动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鉴定评审经费	32.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许可与监督办法》（粤质监规〔2017〕1号）第四条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清远市行政区域内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的行政许可职责，委托鉴定评审机构对我市申请首次申请取证、申请增项（增加制造地址除外）、申请提高许可参数级别或延续换证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单位进行鉴定评审，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4.10	4.10	4.1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及时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
清远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高食品重点品种抽检率，实现大宗食品抽检全覆盖，做到基本能够把握和预见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清远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清远海关）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海关职能领域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高食品重点品种抽检率，实现大宗食品抽检全覆盖，做到基本能够把握和预见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清远市12315平台对接建设项目	23.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地方政务热线数据向全国12315平台归集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我省12345平台与全国12315平台对接集成工作的通知》（粤市监网监〔2020〕12号）的工作要求，保障我市12345热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数据实时归集到12315平台，确保12315平台数据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实现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数据的对接，确保圆满完成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质量工作考核和药品安全考核等有关投诉举报的考核指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放心消费粤行动”活动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省政府2023年省十件民生实事“放心消费粤行动”任务，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推进“放心消费粤行动”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3〕10号）的部署，推进《清远市2023年推进“放心消费粤行动”民生实事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推进“放心消费粤行动”落实见效。扩大“放心消费粤行动”的社会知晓面和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全市消费持续恢复和扩大。
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	19.10	19.10	19.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司办〔2022〕135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保障的通知》要求，及时换发、配发市本级市场监管系统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
清远市医药行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8.28	8.28	8.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人事部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收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02号，做好我市2023年度医药行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和标准化、计量、质量（含特种设备）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称评审经费预算工作》文件要求，按照评审会议组织及局财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近年受理申报数据，在保证规范性的前提下开展年度职称评审。
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9.20	29.20	29.2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药械不良反应监测项目	8.20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不良反应监测项目，及时、有效评价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风险，为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行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发生率控制在最低范围，保障公众用药用械安全。
药物抽样检验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以服务药品监管工作为宗旨，以发现问题为导向，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重点抽检，及时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实现加强我市药品质量监管，保障药品安全有效的总体目标。
清远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高食品重点品种抽检率，实现大宗食品抽检全覆盖，做到基本能够把握和预见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清远市食品检验中心	373.00	373.00	373.00	0.00	0.00	0.00	0.00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审查项目，对我市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进行现场评审，按企业申请计划现场审查约200家企业，及时满足食品企业生产许可申请需求，确保食品生产企业达到生产许可准入条件进入市场，提高我市食品企业竞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食品检测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财政资金食品检测能力建设专项经费购置食品检测设备10台并通过资质扩项使市食品检验中心检测能力达5000项，为我市每千人食品检验量逐年增加提供技术支撑，提升我市食品安全水平，为我市企业提供优质技术服务。根据《清远市打造五大百亿农业产业实施方案通知》结合《五大百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推行标准化生产：投入品管控、农兽药残留等；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产出质量，确保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品质稳定等。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远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	292.00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高食品重点品种抽检率，实现大宗食品抽检全覆盖，做到基本能够把握和预见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消费者委员会工作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履行消法赋予消协组织的公益性职责，加强消费维权社会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增强消费者理性的消费理念，促进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构建清远放心消费环境。一是继续推进“放心消费承诺活动”，加强与有关行业协会、重点行业领域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协作，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参与。二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抓好12315投诉举报服务效能提升，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三是依法开展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社会监督，组织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维权宣传活动。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625.43万元，比上年增加32.96万元，增长0.38%，主要原因是1.部分人员职级晋升、下属单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奖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预算收入增加；2.部分人员退休，退休费预算收入增加；3.2024年将清远市12315平台对接建设项目、清远市“放心消费粤行动”活动经费、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清远市医药行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纳入了部门预算；支出预算8,625.43万元，比上年增加32.96万元，增长0.38%，主要原因是1.部分人员职级晋升、下属单位实有在职在编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奖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等预算支出增加；2.部分人员退休，退休费预算支出增加；3.2024年将清远市12315平台对接建设项目、清远市“放心消费粤行动”活动经费、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清远市医药行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纳入了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9.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66.25万元，比上年增加39.16万元，增长6.24%，主要原因是1.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压减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支出；2.增加了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经费，导致被装购置费增加；3.下属单位饭堂开支费用调整了核算科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89.3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6.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3.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89.8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8,850.8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9,464.67平方米，车辆2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7.65万元，主要是复印机、打印机、台式计算机、全自动平行浓缩仪、全自动固相萃取仪、研磨均质仪、形态分析仪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包括：知识产权专项资金668万+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95万）	763.00（本部门0.00万元）	1. 通过实施清远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推动全面加强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有效落实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知识产权工作任务，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 通过设立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技术支撑，促进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实施标准化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促进管理科学化和产品创新升级，赢得市场话语权，为企业和行业带来的经济效益。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包括市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费389万元、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资金246万元）	635.00（本部门314.10万元）	1.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提高食品重点品种抽检率，实现大宗食品抽检全覆盖，做到基本能够把握和预见我市食品安全总体状况，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完成省对我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要求，完成民生实事工作内容；2. 通过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及时发现并堵截涉嫌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及时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构建全省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
质量发展提升专项	100.00（本部门100.00万元）	发现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的质量问题，从而规范企业产品质量行为，营造依法有序的市场环境；开展质量管理方法导入培训，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等措施，深入推进产品生产者“提质强企”活动，进一步规范我市经营者经营行为，全面提高质量强市工作水平，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物业服务费	114.03（本部门114.03万元）	保证办公楼工作正常运转，配备安保人员、保洁人员等后勤人员，做好办公楼安全管理、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保证办公楼卫生情况、设施设备维护情况良好，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干部职工总体满意。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以上重点项目含本部门及分配至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的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